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治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0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梁治明於民國113年5月26日6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由西南往東北方向直行，駛至該路段與故宮路交岔路口，欲右轉故宮路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照明設備開啟、市區柏油道路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羅沛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騎乘至上址，並欲同時右轉故宮路，被告因未沿地上白虛線指示，而於右轉時逕由內側車道向右切入外側車道，不慎撞擊告訴人機車，致其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鈍挫傷併腦震盪、四肢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案告訴人羅沛杰告訴被告梁治明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當庭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

01 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存卷為憑，依上規
02 定，即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予受理之諭知。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7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蔡英毅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